

浙江奕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环境信息披露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》关于“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，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绿色制造评价体系”的要求。企业依据《浙江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的规定对环境信息进行披露如下：

(1) 废气：

序号	废气类型	2023 年排放量 / kg
1	非甲烷总烃	48.6

废气总计：企业废气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中的排放限值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。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指标(VOCs: 0.6465t/a)要求。

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密炼、开炼、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喷淋+静电+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。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最后再通过该车间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最后再通过该车间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非甲烷总烃、粉尘（颗粒物）、丙烯酸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中的排放限值；HCl、氯乙

烯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。

根据三废检测报告中废气监测结果可以看出，企业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标准。按照检测报告则企业废气环境排放量为：VOCs：48.6kg。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指标(VOCs：0.6465t/a)要求。

(2) 废水：

序号	污水类型	2023 年排放量 / t
1	废水	12719
2	COD _{cr}	0.305
3	NH ₃ -N	0.005

废水总计：企业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，纳管排放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和《工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的限值。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指标(化学需氧量 0.795t/a、氨氮 0.079t/a)。

企业废水为仅为生活污水，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全部循环回用，不向外排放。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，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

根据企业统计表，2023 年生活用水量为 21198t，排放量为 12719t。按照检测报告计算得到企业废水环境排放量为：CODCr 0.305t、氨氮 0.005t。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指标(化学需氧量 0.795t/a、氨

氮 0.079t/a)。

(3) 固废：

序号	固废类型	2023 年产生量 / t	2023 年排放量 / t
1	边角料	5530	0
2	不合格品	600	0
3	捕集粉尘	5	0
4	一般废包装材料	10	0
5	生活垃圾	36	0
6	废包装桶	2	0
7	报废油漆	0.2	0
8	废机油	0.2	0
9	废液压油	1	0
10	废过滤材料	0.5	0
11	废活性炭	8	0
固废总计： 一般固废如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捕集粉尘由企业自行回用至生产工序之中，一般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时清运；而废包装桶、报废油漆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过滤材料和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。企业不向环境排放固体废弃物，处置率 100%。			0

企业现有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捕集粉尘、一般废包装材料、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桶、报废油漆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过滤材料、废活性炭等。

其中一般固废如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捕集粉尘由企业自行回用至生产工序之中，一般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进行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时清运；而废包装桶、报废油漆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过滤材料和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。

综上所述，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合理且有效的处置，故企业 2023 年度环境固废排放量为 0 吨。